福州市中小学生校服选购流程图

校服采购动议

将校服选购纳入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制定科学合理且具实操性的校服选用管理办法

落实主体责任，学校承担校服采购管理主体责任，完善公开制度，畅通问题反映渠道。

建立**廉洁承诺机制**，健全完善校服招标采购、质量监控全过程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制度，制定具体防控措施。

购买意愿征询

经**2/3以上**家长同意确定选用校服后，由学校作为采购人统一组织校服采购

遵循“**两个自愿**”**原则**：自愿选用，自愿购买。

选用组织组建

按要求建立校服选用组织

组建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主，学生代表、家长代表、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**校服选用组织**，其中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**不得低于80%**。

合理确定种类

明确需要采购的校服种类

按照**“适用、实用、够用”原则**， 合理确定校服种类，避免高端化、奢侈化。

选购模式确定

选用组织依据实际情况确定校服选购模式

采购意向发布

★学校发布校服采购意向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开始前**20日**

及时以多种方式**公开公示**采购方案、采购流程、采购结果、校服质量标准等信息，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，杜绝暗箱操作。（注：带★环节须进行公开公示）

方案征集确认

★向社会征集采购方案，确认采购方案；公示时间不少于**5个工作日**，公示无异议后**3个工作日**内完成备案

供货企业确定

学校根据不同选购模式实施采购

公开招标

评定组投票确定

采购需求发布

★确定并发布校服采购需求

招标文件审议

根据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，并经校服选用组织确认

“黑名单”企业不得参与；**不得**强制购买、“定点”“定商标”的；**不得**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。

意向企业审查

校服选用组织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

评定组组建

▲按要求建立评定组并组织培训

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、教师、家长代表共同组成**评定组**，评定组人数**不得少于采购相应年级人数的30%**，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**不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80%**；投票人员数应不低于评定组人员总数的90%，供货企业得票数应超过投票数的一半。

投票选定企业

▲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、方案说明，投票确定供货企业

供货企业选取

校服选用组织派代表参与评标、监督，选取供货企业

由评定组按照**“质优价宜”“少数服从多数”**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。

采购信息公示

★学校对采购流程及结果相关材料及时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**5个工作日**

采购合同签订

★学校与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范本签订采购合同，公示无异议后的**7个工作日**内向完成备案

由学校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，**不得**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；**不得**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。

下单订购管理

企业上传相关信息，告知家长订购校服，学校归集订单，并与供货企业核对

到货留样检验

学校随机抽样留存样衣，检查校服质量，结合实际在**5个工作日**内送检。

实行**“明标识”制度**，校服须有成衣合格标识及法定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。

鼓励**“双送检”制度**，供货企业送检基础上，采购单位可抽样送法定检验机构复检。

校服安全与质量标准 校服须符合GB18401、GB31701、GB/T31888等国家标准。

货款支付管理

校服检验合格、完成尺码调换后，应及时向中标企业付款

监督售后评价

学校督促中标企业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，并向学生、家长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

供货企业所供应年级的满意度需达到该年级实际使用人数的**80%及以上（含80%）**，方可获得该年级下一年度校服采购合同的续签资格。

资料存档备案

根据**备案制度**，将校服采购方案、采购合同应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。